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80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徐恩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三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七百七十三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下午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沿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4段欲右轉進入牛埔路，適有訴外人即原告被保險人林詩婷駕駛其所有、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號00

01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亦沿新竹市香山區中華
02 路4段欲右轉進入牛埔路，詎被告應注意前方車輛而未注
03 意，自後方過失追撞A車，致A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
04 賠支付必要之修理費用2萬3,629元（含工資2,760元、塗裝1
05 萬4,430元、零件6,439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
0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代位林詩婷
07 向被告求償修車費用。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629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法院之判斷：

13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A車行照、交通部製發汽車
14 駕駛執照、A車受損照片、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15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
16 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承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估價
17 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第21至29
18 頁、第31頁、第33頁、第35頁、第37頁、第39至45頁、第47
19 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以114年3月14日竹市警交字第11400
20 10315號函檢送之本件車禍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
21 至82頁)，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2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本規則用
26 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
27 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
28 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
29 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
30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
31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

01 款、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員警製作之道路
02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見本院卷第67、69頁），系爭事故發
03 生時天候晴、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林詩婷駕
04 駛A車、被告駕駛B車同由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4段欲右轉進
05 入牛埔路，因林詩婷為禮讓其他機車先行而煞車，被告反應
06 不及乃撞擊A車，致生系爭事故，造成A車受損，係因被告疏
07 未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於行進間保
08 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始致生本件事故，顯有過失，是本
09 件事故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其過失行為與A車之損
10 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侵權行
11 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

12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4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15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
16 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
17 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
18 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
19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依行政院頒定
20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21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2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3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4 為5分之1，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6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7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A車因系爭事故受損，
28 支出修復費用2萬3,629元（含工資2,760元、塗裝14,430
29 元、零件6,439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佐（見本院
30 卷第37至45頁）。又A車為101年10月出廠（未載明出廠日，
31 以當月15日計），有行車執照可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事

01 故發生之112年8月16日，已使用10年10月，依上開平均法計
02 算折舊後，A車就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0
03 7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4
04 39÷(5+1)＝1,07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05 (取得成本－殘價)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6,439－1,07
06 3)/5×5＝5,36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07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439－5,366＝1,07
08 3】，加計工資2,760元、塗裝14,430元，原告所得請求之修
09 復費用合計1萬8,263元(計算式：1,073+2,760+14,430＝1
10 8,263)。

11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
12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
13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4 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
15 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
16 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A車之修復費用，依前開說明，
18 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9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3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4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5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6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7 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係屬給付無確
28 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18日寄存於
29 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
30 卷第97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於114
31 年9月28日發生效力。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即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5 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7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並依同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
09 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及兩造應負擔之數
10 額及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11 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王筆毅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6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7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上訴理由應表明：

1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2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歐明秀